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颁发之禁制令之
内幕消息
及
恢复买卖**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之公布（「该等公布」），内容有关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连同第二被告人统称「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全面要约」），以及陈健强法官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颁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发出在各方之间的传票（「**该等传票**」），寻求继续执行一月十八日禁制令，并授予禁制令济助，禁止被告人进行或继续实行任何行为，以宣布全面要约为无条件及／或允许根据全面要约提出之要约成为无条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实全面要约或视全面要约已成功完成。

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该等传票进行之聆讯中，在本公司（连同郭颖）之资深大律师及各被告人之大律师作出聆讯陈词后，以及在被告人作出自愿承诺（详情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布）之情况下，黄国瑛香港高等法院法官（「**黄国瑛法官**」）保留判决。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黄国瑛法官颁下裁决，并发出针对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该禁制令**」），禁止第一被告人：

「进行、继续进行或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或实行任何作为，以宣布就所有本公司股份（「**970股份**」）提出之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及／或允许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实全面要约或视全面要约已成功完成，惟不损害至今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7接纳全面要约之股东之撤回权利，以及第二被告人及／或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处**」）（如被要求）有权向该等股东发还相关股份」

第一被告人作出之自愿承诺仍然有效，即第一被告人承诺不会进行下列各项：

- (1) 于全面要约尚未失效之时间内，直接或间接接触任何合法或实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雇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行事之人士，以促成或订立任何安排或交易，从而以每股90仙以外之价格买卖及／或收购彼等之970股份；及

- (2) 不得向任何合法或实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雇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利益、好处或任何性质之代价（根据全面要约之要约价每股90仙除外），以换取接纳全面要约所载要约或订立涉及任何970股份之任何性质买卖或交易。

虽然黄国瑛法官驳回针对第二被告人之该等传票，但本公司认为，由于第二被告人（根据授权代表第一被告人行事）仅因被强制参与该等法律程序而须受法院裁决所约束，故对全面要约之结果并无实际影响。由于根据该禁制令第一被告被禁止进行、继续进行或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或实行任何作为，以宣布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故第二被告人（作为第一被告人之代理人）亦将无法继续进行全面要约。基于法律意见及内部检讨，本公司已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申请短暂停牌。

本公司谨此知会其股东，本公司正在积极监察市场活动，并将继续彻查此事。此警戒监察行动彰显本公司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公平对待所涉各方。本公司致力于提高透明度，确保对任何可能影响股东价值之市场活动进行最严格之监控。

本公司谨此提醒其股东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并谨依据由本公司作出之官方公布行事。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维护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及市场诚信。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时零九分起于联交所短暂停止买卖。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起恢复股份买卖。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